

# 目 录

1.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振一 (1)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3)
3.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6)
4.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7)
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12)
6. 关于 2019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沈志栋 (13)
7. 关于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蒋 华 (17)
8.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蒋 华 (21)
9.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23)
10. 关于《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谢 昱 (26)
11. 关于《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9)
12.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情况说明.....蒋 华 (32)
1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决定..... (34)
1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5)
1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
16. 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46)
17.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 (47)
18. 苏州市献血条例..... (48)
19.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53)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第 283 号）

2020 年 5 月 18 日

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7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振一

各位组成人员、各位同志：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闭会。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得到不断优化。组成人员强调，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和我市市场主体需求，全市营商环境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要素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组成人员认为，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的议案选题契合实际、意义重大，案由、案据充分，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该项议案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在我市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共识。会议通过决定，将该项代表议案交政府办理。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9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两年来，市政府认真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不断强化监测评价考核指标的导

向作用、强化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聚焦破解难题和问题，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引领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组成人员指出，我市高质量发展还存在部分指标受总量基数的制约提升难度较大、经济运行质效还有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还存在结构性指标偏多，高质量发展导向还不够鲜明等问题。组成人员要求，要认真开展2020年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指标体系优化调整工作，突出稳增长工作导向、突出突破提升导向、突出动态优化导向，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社会救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科学谋划和推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围绕“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出台一系列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政策措施，着力抓好统筹衔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救助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组成人员指出，与新时代民生保障制度建设新要求 and 困难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市社会救助事业发展仍存在社会救助政策还需进一步统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还不够精细等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组成人员要求，要从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强化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推动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在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绩显著、环境监管取得新进步，国家和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组成人员指出，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还存在重点湖泊、河流断面水质仍有波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矛盾仍未得到根本缓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面临着不少困难挑战。组成人员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和绿色转型发展，着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组成人员认为，《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七年来，在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破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题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组成人员强调，随着我市城市车辆保有量增长迅速、道路拥堵情况日益凸显、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和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不断颁布实施，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组成人员指出，《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协调运作机制，明确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职责，完善城市道路特

别是城市快速路通行规则及管理措施，加强了电动车的相关管理，内容较为全面，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议案。组成人员认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的务实举措，能够充分激励在苏州的科学家和苏州籍的科学家积极应对全球科技竞争，勇攀科技高峰，有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推动苏州成为海内外知晓的科学天堂、创新天堂、人才天堂。会议通过决定，同意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时间为每年 7 月 10 日。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做好“苏州科学家日”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切实凝聚科技人才，为我市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这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法律法规实施水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0年4月26~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副主任王鸿声、叶兆伟、温祥华、沈国芳、缪红梅，秘书长李永根及委员50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翔、陆春云，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辉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闵正兵，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立法专家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得到不断优化。会议强调，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和我市市场主体需求，全市营商环境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要素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会议认为，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的议案选题契合实际、意义重大，案由、案据充分，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该项议案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在我市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共识。会议通过决定，将该项代表议案交政府办理。会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9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是科学衡量和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水平、有效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会议要求：一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增强工作合力。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要求，进一步丰富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进一步聚焦破解长期积累的难题，特别是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精准发力，补齐短板，补强弱项，使我市的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进一步重视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充分发挥监测评价考核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的高质量发展水平。二是以激发新动能为重点，体现苏州特色。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彰显苏州特色，激活苏州在诸如文化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赋能。在指标设置上，产业发展要适当体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导向，加强对生物医药研发平台和转化平台的建设，民生指标里要体现对市民健康管理方面的内容。要加强各区域考核指标的针对性，体现苏州注重制造业、打造创新高地的发展特色，在做大做强的同时，鼓励错位发展，做优做全产业链，在应对多重金融风险、减轻当前疫情影响等方面锻造较强的预警防控能力。三是以回应新期待为要求，提升发展质效。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建设需要根据时与势的变化不断发展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符合人民群众新期待。对指标体系的内容仍然要进行动态

调整，边总结、边完善，争取更好地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使监测评价的统计方法更加完善。通过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并通过提高公共服务的精准化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全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理念，在政策宣传、组织领导、规范运作，资金投入、服务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社会救助政策基本覆盖各类困难群众，基本形成了城乡一体、分层递进的综合性救助制度体系，为保障民生、落实民权、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会议指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救助是民生工作的“兜底”工程，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对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一是进一步落实共享发展理念。探索“物质救助+服务保障”的救助模式，形成更为完善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机制。贯彻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精准扶贫转轨乡村振兴的理念，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创新工作方法，增强与时俱进的政策措施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和思想水平，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全过程。二是继续践行科学精准救助。实行差异化救助，对不同困难的救助对象，完善相应的救助政策，实施不同的保障措施，围绕“按需施救”提高工作水平。坚持精准救助，进一步完善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制度，整合、优化、统筹、协调各项社会救助资源，实现救助政策有机衔接，救助信息共享，不断健全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让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

发展机遇和成果。加强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社会救助。三是不断增强整体效应。坚持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公示和长期公示，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情况、收入情况、救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全面公示，切实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册、放置展板、开展现场咨询等形式，重点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对象范围、救助程序、救助标准等群众关切的内容，确保救助政策公开、对象公开、程序公开。积极拓展社会救助资金来源途径，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团体依法积极开展社会慈善捐助活动，扶危济困，奉献爱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守环境安全底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会议同意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提交的初审意见，同时要求：一是积极有序推进督察检查问题整改。结合实际，进一步抓好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及“回头看”指出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审计通报问题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经完成整改，不过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落实到位。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既定的时序进度，统筹安排抓好推进落实，能提前尽量提前。二是系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要进一步体现生态文明优先，高标准编制好生态环保规划；坚持标本兼治，严格要求落实好督察整改工作；对标目标任务，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综合执法，

守底线加强应急处置能力。高度重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水资源和水环境问题，加强研究，积极寻找对策。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更加坚定打好持久战的耐心和恒心，结合实际积极谋划新的改革举措，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稳妥有序加强督查，健全长效机制，防止有的环境问题出现反复。三是以点带面共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培养全社会生态文明生活习惯，促进全社会携手共建生态文明。2019年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律保障，要统筹加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污染风险防控与治理修复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全方位做好迎接执法检查的各项具体工作；《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6月份正式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大力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使垃圾分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操作步骤更为切实可行。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认为，《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七年来，在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破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题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会议强调，随着我市城市车辆保有量增长迅速、道路拥堵情况日益凸显、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和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不断颁布实施，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会议指出，《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协调运作机制，明确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职责，完善城市道路特别是城市快速路通行规则及管理措施，加强了电动车的相关管理，内容较为全面，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

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的务实举措，能够充分激励在苏州的科学家和苏州籍的科学家积极应对全球科技竞争，勇攀科技高峰，有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推动苏州成为海内外知晓的科学天堂、创新天堂、人才天堂。会议通过决定，同意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时间为每年7月10日。会议要求，会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做好“苏州科学家日”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切实凝聚科技人才，为我市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这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法律法规实施水平。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2019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审议《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6.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8. 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专题讲座；
9. 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
10. 审议人事任免案。

#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度激发市场活力”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陈鼎昌

各位组成人员：

邱良元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议案，是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根据主任会议要求，在陈振一主任、缪红梅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工委会同代表议案建议工委、预算工委围绕议案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了深入调研。我们分别组织召开了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座谈会和全国、省、市三级企业家人大代表座谈会，并赴市发改委、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工商联和苏州银保监分局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经过审慎研究，我们认为，该议案案由、案据充分，方案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 一、实施议案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2018年4月，苏州市被列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区之一，作为江苏省唯一地区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但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和我市市场主体需求，我市营商环境仍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 政务环境方面。行政审批权力放得不够，存

在隐性审查和变相延长审批时间等现象。在做好审管结合的“加法”、进一步增强管理高效性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审批、监管、执法衔接不紧密，审批、监管之间事项划转不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未融入审批平台，数据共享机制还需要完善；监管信息未及时传达到执法层面。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前期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项目审批程序依然繁琐，前期行政审批涉及11个大项、10多个政府办理部门，每项都需准备多项资料，很多环节都是办完一项才能办下一项，整个过程时间比较长。一些地方环评审批仅各类公示就有5次，公示周期加上双休日、节假日最短耗时近3个月。苏州企业全年纳税时间超过140小时，每次纳税时间为30个小时左右，与世界银行一流标准存在差距。

2. 市场环境方面。企业退出机制有待健全，企业破产程序耗时过久，破产带来的一系列后续问题也很难解决。部分企业由于存在重要文件、账册灭失，或者股东、重要人员下落不明等情况，公司自身无法提供注销所需要的部分法定材料，市场监管部门不能对其进行注销，导致“僵尸企业”长年积累，影响了市场活力。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多，服务水平不高，审图、测绘等领域本市中介机构仅有一家；中介出具评估报告时间较长，影响行政审批效率提升。招投标及政府采购中仍存在进入壁垒，招标方（第三方）设置的条件对技术等要求较高，民营中小企业难以达到。

3. 法治环境方面。监管、执法缺乏温度，如部分企业因工作失误小额罚款 100 元，记载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影响企业参加招投标、评选先进和申请贷款等。安全、环保等领域执法缺乏对企业未处罚前的警示机制，不利于企业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有时不同部门多次执法、执法标准还有冲突，让企业无所适从。企业信用问题修复有时因处罚机关与信用监管部门意见不一致很难得以解决，发改、市场监管两个部门分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用修复联动机制不健全，给企业增添了负担，影响了市场经济的效率。商事合同纠纷司法效率有待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诉讼时间偏长。国家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追责”，企业盖研发楼、办公楼，有关部门都要求企业按照星级酒店的标准规划建设，过高的消防标准加大了企业的负担。

4. 要素环境方面。贷款办结时间的实现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有关部门调研问卷显示，约有 17% 的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困难。2019 年苏州辖内银行机构超过七成的贷款新增额集中在房地产、基建、买断式票据三个领域，且储备项目中基建和房地产领域的金额占比超过 70%，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引进总部企业，成为开票公司、拿地企业，政策优惠时间一结束，就移师其它城市，成为“移动总部”，挫伤本土企业的积极性。

## 二、实施议案的可行性

我们认为，此次议案选题契合实际、意义重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议案提出的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对解决这一领域存在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1. 实施议案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既存在于国内改革的语境中，也立足于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是一项没有休止符的系统性工程。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

营商环境包括四个维度：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而提升其中的哪一方面，都离不开“改革”二字。“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在苏州叠加实施。今年年初召开的苏州市开放再出发大会，提出了以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苏州的各类要素虹吸功能。苏州要深化改革开放、打造投资中国的首选地，构建最优营商环境是关键一招。

2. 实施议案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营商环境好，则市场活力足；营商环境优，则发展后劲强。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情况新问题，我市发展外部环境中的挑战因素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当下提升市场主体的活跃度，加快构建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恢复和平衡增长的关键所在。人流、物流、资金流，都是流向营商环境的高地而非洼地。全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实现“六稳”“六保”才更有底气，才能为实现苏州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实施议案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不断改善硬环境，更要着力提升软环境，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涉及自然生态、政务生态、产业生态、创新生态、创业生态、法治生态、社会生态、人文生态等方方面面，是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政府自我革命，需要统揽、统筹、统抓。营商环境是一把尺子，检验着政府的行政效能和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可以把整个发展生态系统统起来、串起来、抓起来，推动实现政府、市场、企业、社会、公众整体联动、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 实施议案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广泛的社会

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继续缩减负面清单，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国务院去年 10 月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国家层面首次出台此类行政条例，以法治手段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体现了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政策取向。2018 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良好创新生态行动方案》《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等文件，召开全市作风建设大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开放再出发大会、营商环境创新大会，建立了月度沙龙、微信群联系、信息直报等服务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项制度”，市委、市政府把今年确定为营商环境创新年，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被列入今年苏州作风建设“三件事”之一。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 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对产品质量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市在全国率先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了市场发展预期。这些都为议案付诸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实施议案的几点建议

今年 3 月召开的全市营商环境创新大会，作出了许多开创性革新与突破。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结合调研情况和我市实际，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1. 更加注重弘扬亲商理念。亲商、安商、富商

是苏州“三大法宝”的内涵之一。要立足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树立“喜新不厌旧，求远不舍近，喜大不厌小”理念，积极创造让现有企业留得住、长得大，让外来企业进得来、有发展的最佳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的工作要求，保持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坚持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常态化地走流程、办业务、找不足，多从市场主体的角度想问题、作决策，拿出更多的新招实招硬招，真正解决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企业真正有获得感。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勇于担当、包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勇创大业。坚持争第一、创唯一，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用心用情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

2. 更加注重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实施好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产品质量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治诚信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在法律框架许可范围内，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及营商环境突出短板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时提出立、改、废建议。研究制定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定期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对制定涉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性文件，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清理和废止。探索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

3. 更加注重提升审批效率。以最大魄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交出口袋中的权力，以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推动“以审批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至高服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

就近办”，着力推进“一网办”“一门办”“一次办”。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化、流程节点标准化、办事进程可视化、服务获得便利化、数据共享制度化”，充分发挥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能并不串”，大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力打造“找最少的部门、跑最少的路、花最少的时间、交最少的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4. 更加注重提高监管效能。按照依法依规、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理性平和、审慎包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努力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依法开展联动行政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法信息共享、集中处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秩序。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执法要留足合理的整改时间，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不搞一刀切、运动式、简单化地行政执法，更不能简单粗暴地一关了之。

5. 更加注重用好财税政策。进一步压缩企业纳税准备时间、申报时间、缴纳时间，继续优化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实现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平均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小时。落实好国家、省、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努力推动完善银行考核机制，金融机构既要“锦上添花”，也要“雪中送炭”。落实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逐步解决小微信贷人员后顾之忧。推动地方银行调整信贷投向结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开展针对性金融服务措施。加大银团贷款力度，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借助物

联网技术，深耕金融科技新模式，多措并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对国企、民企、外企一视同仁，决不因人而异，厚此薄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6. 更加注重增强市场活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有效激发各类要素潜能和活力。贯彻实施好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企业注销程序，推行注销事宜清单告知制，减少证件、资料报送，压缩企业注销时间。完善市场主体的强制退出制度，引导企业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自主清算，将较为顽固的“僵尸企业”引向强制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建立税务、市场监管、法院、银行等多方力量参与的联合机制，有效查控“僵尸企业”。建立健全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市场生态，把垄断的功能彻底市场化，把过高的收费彻底合理化，以“中介”“特许经营”的去官办化“除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大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积极发展数字经济。

7. 更加注重接受社会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的监督。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社会公益人士作为监督员，及时反映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通报制”工作机制，搭建营商环境投诉专线等“反馈直通车”，针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对政府部门和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各类部门单位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满意等问题，实现多渠道收集、快速度响应，推动正面激励和负面约束双向发力，让“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深入人心。

8. 更加注重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

抓好工作落实。以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等国家四大发展战略为契机，以更高平台、更宽视野对标找差，倒逼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言必信行必果，以市场主体感受为评判标准，建立高效推进机制，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落地见效。营商环境的竞争不仅是地域性的，更是全域性的。全市要整体联动、系统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不折不扣落实好“苏州营商环境 3.0 版”，做好年度外商投资环

境调查报告，奏响苏州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强音”。

最后，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年下半年听取市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以更好地持续推进该项议案的办理，使优质营商环境成为推动苏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度激发市场活力”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0年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代表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规定，在议案交办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 关于 2019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融监管局局长 沈志栋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将 2019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实施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既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任务的实际行动，也是全面系统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现实需要。特别是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下行压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这两年监测评价考核工作实践，我们深切感受到，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对科学评价我市高质量发展水平，把脉工作成效，找准问题症结，更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充分体现了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风向标”和“指挥棒”意义。

## 一、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引领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成效

通过 2018 年、2019 年两年来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高度共识。我们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聚焦破解长期积累的难题和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发力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2 万亿元，增长 5.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 万美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2 亿元，居全国重点城市第五位，增长 4.8%，税比达到 89.6%；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3.36 万亿元，居全

国第三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33 亿元，增长 8.3%，增速保持全省领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89 亿元，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额 3191 亿美元，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保持了总量稳定，稳居全国第三位。通过综合考核的导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更均衡、更协调、更可持续。

一是经济发展质效更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21.8%，比上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制造业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3.6%。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1.6%。新增《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 1 家、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6 家。创新成效持续显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25%，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7052 家，名列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9.4%，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8.66 件。

二是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作坊）1819 家；新增上市企业 21 家，创近年来新高，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 6 家，仅次于北京、上海。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43.2 万户，累计达到 188 万户。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减费举措，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620 亿元。我市促进社会投资、企业债券发现等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表彰。开放型

经济量稳质优，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提升至 37%，较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46.2 亿美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提升至 59.4%。

三是城乡发展呈现新貌。加大城乡规划建设力度，下大力气加快补齐交通运输短板，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一批交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制定实施苏州行动计划，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完成 178 条农村黑臭河道治理，新增 6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新增 10 个市级康居特色村和 3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形成现代都市与田园乡村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四是文化苏州魅力彰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全覆盖，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列入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市；张家港、昆山、吴江 3 家融媒体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制定完成市级规划，推进松陵三里桥、桃源汪宅等保护修缮。苏州第二图书馆建成启用，346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标准化建设。“文化苏州云”、苏州旅游总入口用户分别超 30 万人、和 100 万人。苏剧《国鼎魂》摘得第十六届文华大奖。着力提高文化事业惠民水平，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全年文化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

五是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反馈问题均按进度要求完成整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72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 6709 家。全年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513.8 万吨，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市区 PM2.5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

方米，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8%。完成 4.5 万亩太湖网围清拆和阳澄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全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7.5%和 86%，分别比上年提高 18.8 和 10 个百分点，通江支流优Ⅲ比例达到 100%。河湖长制工作入选全国主题教育攻坚克难案例。系统提升生态修复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面积 350 万平方米，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 30%。

六是民生水平扎实提升。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普惠性民生工程，更好满足多样性民生需求，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新提升。全市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6.86 万元和 3.5 万元、增长 8.1%和 8.4%。全年新增就业 17.32 万人，各项保障标准持续提高。建成投用 80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7.3 万个。开展健康市民行动倍增计划，精益求精抓好农贸市场、公共卫生间改造等百姓身边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和 16.5%。

## 二、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开展情况

围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我们建立了由常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领导有力、分工明晰、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一）不断强化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

我们在省内率先探索开展对省级以上开发区、镇（街道）监测评价，形成了覆盖县级市（区）、开发区和镇（街道）三个层面的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去年我们又新设了三项专项考核，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鲜明导向。

### 1. 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对接省指标体系修订情况，结合苏州实际，在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中更多融入苏州元素，体现苏州特色，修订了2019年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对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和加减分项进行了优化调整。共性指标设置统筹省对设区市考核指标、省对县（市、成建制转为区）及城区监测指标以及苏州特色指标，设置41项60个指标：一是将省对设区市考核指标全部纳入，增强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二是保持与省对县区监测指标的统筹衔接，纳入了省对县（区）和城区的大部分监测指标。三是突出苏州自身发展导向，设置部分特色指标，如工业核心增加值率、先导产业产值占比、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个性指标设置注重把握四个方面原则：一是贯彻落实省考核苏州个性指标，将省对设区市考核个性指标分解落实各县市（区）。二是紧紧围绕全市中心任务，纳入了长江大保护工作任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古城保护等任务。三是突出特色主导产业和主攻重点领域。如先导产业，智能制造等。四是注重强弱项补短板。如学校建设，减煤工作，养老、卫生等。加减分项：根据省高质量考核实施方案，对加减分细则进行了调整，相关内容与省保持一致。

#### 2. 省级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

根据苏州开发区经济集聚发展特点，我们对2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了高质量监测评价，包括10个经济开发区、9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8个旅游度假区，对应三类开发区设置三套指标体系，各设18个、20个和27个监测指标。

#### 3. 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基层的落地见效，我们将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向镇（街道）延伸，分镇、涉农街道和城区街道两类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包括48个镇、涉农街道，16个城区街道，其中镇、涉农街道设置21个指标，城区街道设置14个指标。

#### 4. 三项专项考核指标体系

2019年，为进一步丰富高质量发展内涵，引导和激励板块加大有效投入力度，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狠抓产业招商引资，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我们新设立有效投入、创新发展、产业招商三项专项考核，设置具有较强导向性和针对性的指标，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专项奖励，充分调动各地争先进位积极性，如有效投入专项考核设置了当年新签约的重大产业项目、当年新签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新签约的重大外资项目3个指标；创新发展专项考核设置了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及净增数、企业研发投入增幅、市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企业数、科技研发载体项目数4个指标；产业招商三项专项考核设置了当年新签约的重大产业项目、当年新签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新签约的重大外资项目、当年新签约的重大外资项目4个指标。

##### （二）不断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高质量监测考核涉及的层面多、部门广、指标复杂，必须发挥部门合力。我们强化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建立起“目标定位清晰、责任分工明确、组织保障健全、部门联动顺畅、数据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压力层层传递，形成部门合力。

我们坚持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去年下半年以来，定期召集部门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努力方向，切实做到以数据找差距，以监测推落实，以考核促实效。

去年半年度进度监测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存在有些指标未达到时序进度，部分工作任务推进缓慢等问题，我们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政府督查推进等一系列组合措施督导部门抢抓进度、加快落实，多数工作推进指标得到明显提升，充分体现“抓在经常、干在平时”的监测工作成效。

##### （三）不断保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良好态势

从省2019年监测评价考核结果看：我市高质量

发展考核居全省第 2 位，继续稳居全省第一档次，其中共性考核指标居第 2 位、个性考核指标居第 6 位（与第 1 名相差 0.08 分）、加减分项居第 1 位；我市参与监测的九个县级市（区）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排名总体靠前，其中昆山市、张家港市、太仓市入围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地区。

从我市 2019 年监测评价考核结果看：昆山市、工业园区、吴中区和张家港市进入前四；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0 个镇（街道）和开发区入选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地区；塘桥镇等 5 个镇（街道）和开发区入选推进高质量发展进步地区。全市上下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强化跟踪监测，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了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 三、存在不足及打算

通过这两年来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市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少问

题和差距，突出表现在部分指标受总量基数的制约提升难度较大，经济运行质效还有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下，节能减排、环保整治、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对优化发展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相比还有差距。同时，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还存在结构性指标偏多，高质量发展导向还不够鲜明等问题。

目前，统计、发改等牵头部门已经启动了 2020 年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我们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与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紧密对接，与市委年度重点工作紧密对接，切实做好指标体系的优化调整工作，突出稳增长工作导向、突出突破提升导向、突出动态优化导向，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华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社会救助是消除贫困、改善民生的制度性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社会救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科学谋划和推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紧紧围绕“托底线、救急难”的功能定位，出台了一系列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政策措施，逐年加大财政投入，着力抓好统筹衔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一、工作进展和特色做法

精准聚焦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合理设置对象范围，细化拓展政策目标，不断提高救助体系的制度化程度和救助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救助实效。

（一）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基本确立。2015年11月，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统筹衔接救助资源，确立以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和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等9项救助制度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9+X”制度框架，社会救助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9项制度包括三大模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各有关部门分别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社会救助政策基本覆盖各类困难群众，城乡一体、分层递进的综合性救助制度体系基本确立。一是依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制定救助标准，严格规范资格条件、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环节，

落实民主评议、财产核对、近亲属登记、长期公示等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依法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2009年将城市“三无”与农村“五保”整合为“城乡五保供养对象”，2010年将“个人月收入低于当地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标准”的“二无”对象纳入供养范围，保障照料服务，实事求是地解决了那些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满足基本生活及医疗支出需求的“二无”老人的生活困境，解决了特困供养政策的制度衔接问题，推动制度转型升级。三是依法建立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制度。运用社会政策，适当扩大兜底的覆盖面和保障面，将符合条件的无法单独立户的一二级重残、15种重病和三级精智残等重病重残困难人员，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低保以外的其他无业重残、三四级精智残和低收入家庭中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重病重残以及特殊困难残疾人，纳入生活救助范围，每月给予生活补贴，以人为单位，做到分类施保、分档救助。四是依法加强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病因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救助。简化审批程序，紧急情况“先行救助、后补手续”。将救助对象由户籍人口拓展到持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将最高救助标准由5000元提高到5万元。提高救助制度的可及性，缓解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五是依法健全各类专项救助制度。综合利用救助资源，实现常住人口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制度全覆盖。全面实施保费补助、实时救助和年度专项等医疗救助。开展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教育救助。梯度式实施配租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托底安排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实现就业。实行救助渐退，酌情扣减就业成本，增强稳定就业意愿，鼓励劳动自立。六是依法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开展“情暖苏城”、“助学圆梦”、贫困儿童重病救助、特困重残家居改造等项目（活动）。在物质帮扶以外，鼓励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救助，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服务”救助帮扶。

（二）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相关领域和不同层级协同配合、主动对接、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一是分级建立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解决“衔接难”。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由民政局牵头、33个部门共同参与。联席会议成员定期通报沟通、及时研究协商救助政策制定、保障标准调整、节日走访慰问等重大事项。二是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和主动发现机制，解决“求助难”。在镇（街道）层面设置社会救助申请窗口，实施“一表登记、一门受理、转办服务”，做到人员、标识、资料、职责和表单“五统一”，方便群众求助。在村（社区）层面组建“救急难”对象评估帮扶小组，尽早发现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确保救助时效。三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核对机制，解决“认定难”。建立苏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搭建分类别、跨部门、部省市多层次的信息化核对平台，覆盖10个部门、43家金融机构，依授权开展收入、财产等个人信息查询比对和综合评估，核对项目超过23个，最大程度避免“漏保”、“错保”等情况发生。苏州核对工作是民政部首批试点项目。2014年获评江苏省

民政厅创新成果奖。截至2019年底，全市累计核对16.6万户、38.3万人，累计检出存疑申请人20292户，占核对总数的12.2%，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四是部署实施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解决“联动难”。密切关注食品类物价动态变化，以当月苏州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作为启动依据，按月分档发放物价临时补贴，减小物价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基层经办服务更加优化。聚焦基层受理第一环，畅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着力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确保各项惠民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一是推行经办流程标准化。分级分板块开通救助服务热线。依托基层政务服务综合平台，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推行“全科政务受理、全科社工办理”的经验做法，开展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道）试点，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做到“求助有门、门里有人、人人全能、能解急难”，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二是探索一户一档一策分类施保。精准实施社会救助，从2017年始，对全市3.55万户6.07万名困难群众开展入户访谈。做细“一户一档”，摸清困难家庭底数，以市（区）为单位形成“困难状况和需求报告”。定制“一户一策”，细分困难家庭诉求，链接社会救助资源，除物质帮扶外，积极开展个性化救助服务，推动形成生活保障、人文关怀和精神慰藉相结合的救助帮扶新模式。三是推广一号一书一表便利申请。推行救助申请“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改革，全面启用电子证照作为办理社会救助服务事项依据。申请人只需填写身份证号码，签订授权委托书，即可在线查询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机动车行驶证、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7类电子证照及个人社保电子证明，主动简政

便民，让群众“少跑路、少交材料，就能办成事”。

（四）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在市纪委监委和各级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直接指导下，聚焦阳光救助，持续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和服务的全流程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部署开展城乡社会救助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将登记范围扩大到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认干亲”关系，备案情况长期公示、重点监督，坚决整治“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功能，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开设“社会救助信息查询”，支持“一键举报”，每年组织第三方考核和绩效评估，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全方位、无死角在阳光下运行。

社会救助制度政策的健全完善，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2014年以来，全市社会救助各类支出130.7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20余万人次。2019年，全市社会救助总支出27.06亿元。享受政府生活救助（补贴）对象5万户5.6万人。其中，城乡低保1.27万户1.88万人（城市7706人，农村10901人）、特困人员2990户3002人（集中供养2229人，分散供养777人）、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9082户9638人，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2.5万人。经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后，低保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18851元。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5499人次，累计支出1342.65万元，平均救助水平2441元/人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10次，全市累计发放补贴资金2.4766亿元，惠及8大类困难群众245万人次。全市共理赔自然灾害综合保险3460余例，理赔1720万元，惠及3160余户家庭；医保部门实施医疗救助101.3万人次，支出3.82亿元，享受医疗实时救助人员次均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分别达到1452.3元和104.5元；教育部门资助困难学生40229人次，金额3649.12万元；住建部门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943户，发放租赁

补贴1351户；人社部门共帮助3.5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

##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尽管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对照新时代民生保障制度建设的形势与任务，对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新要求和困难群众的新期待，社会救助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社会救助政策还需进一步统筹。围绕低保资格，福利捆绑、重复救助等现象依然存在。对生存型绝对贫困关注多，对发展型相对贫困研究少，救助资源供给较为单一，服务类救助发展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相对贫困的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和流动人口等救助存在政策盲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还不够充分。

二是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还不够精细。社会救助工作需要以入村入户现场调查为依据。窗口人员配备不足、流动性大、业务熟练程度不一等问题与岗位任务繁重、对象情况复杂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还不够主动，适用救助政策不够准确的现象有时依然存在。

三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仍存在实际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数据来源存在局限性，数据共享不及时，个别项目核查困难，个别申请对象隐瞒收入等问题尚未完全杜绝。在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推进社会救助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兜底线、保基本、救急难、促发展、可持续的总体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兜底保障。坚持“织密网、建机制”，更加充分发挥基本生活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功能，积极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教育、医疗、住房、受灾人员救助和就业救助，凝聚社会合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的综合救助格局，兜牢保障网底。

（二）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循序渐进完善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省《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视情推动地方立法，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适时修订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特困救助供养办法。制定出台低保边缘困难对象救助制度。完善救助对象认定办法。完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登记制度。深化社会救助领域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改革。

（三）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建设市、县两级社会救助精准帮扶信息化资源库，集中救助对象、

救助需求、救助政策、救助资源和救助项目，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加强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良性互补，更大范围凝聚社会帮扶合力，统筹资源供给，形成整体效应。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急难型社会救助，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实现经办服务能力升级。

（四）强化社会救助监督管理。依托部、省、市数据交换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动态管理，夯实精准救助基础。强化制度意识，加强督促检查，深入推进低保领域专项整治，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社会救助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曝光力度。建设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立救助申请失信人员名单制度，实施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做到社会救助对象准确、措施有力、资金安全、廉洁高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华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就我市 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我市 PM<sub>2.5</sub>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降尘量为 2.5 吨/月·平方公里，分列全省第二、第三、第一位。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7.5%、86%，同比分别上升 18.8 和 10 个百分点，创“水十条”实施以来最好成绩。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好，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达标。

（四）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五）生态环境状况。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4，处于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六）环境风险状况。市本级共接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突发事故信息 11 起，大多为次生环境事故，均妥善处置。

## 二、气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共完成治气重

点工程 711 项，重点抓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调整能源结构，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513.79 万吨。二是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项目 342 项。三是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完成 50 项堆场扬尘治理项目。四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2243 辆。五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排定工业企业 3081 家、工地 1853 个。六是提升科学精准治理水平，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七是压实属地治气责任，在全市建成 94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落实“点位长”和考核制度，定期在主流媒体通报空气质量排名。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共实施“水十条”治理项目 456 项、太湖目标责任书项目 75 项、阳澄湖治理项目 44 个，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关停企业 13 家、提标改造重点行业企业 21 家、提标改造工业类污水处理厂 14 家，共计 48 家。二是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66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8 万吨/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7.2%。三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 4.5 万亩太湖网围清拆，整治 7.78 万亩养殖池塘，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 100%。四是保障水环境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控，连续十二年实现太湖“两个确保”目标。五是强化制度保障。落实水

环境区域补偿政策，市级共下达 2018 年度受偿资金 2370.9 万元，各地共缴纳补偿资金 1971.7 万元。落实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信息采集 5069 个。梳理排查辖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发布重点监管单位 1087 家。二是加强源头管控。开展重金属污染整治，关停或拆除电镀线企业 79 家，对 123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三是开展治理修复。完成了 4 个污染地块的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其中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四是补齐危废处置短板。建设危废规范化管理企业 2000 家，建成小微企业集中收集点 3 个，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 10.31 万吨/年。

在打好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扎实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审计、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2018~2020 年 22 个省人大、102 个市人大指出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共 166 项，其中全国人大执法检查问题 4 项，已基本整改完成；省人大执法检查问题 162 项，已整改完成 111 项，具体整改进度表请见附件。二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全市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2335 件，处罚金额共计 2.56 亿元，处罚

案件数及罚款金额均排名全省第一。三是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辐射环境管理和风险排查整治并完成整改。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累计完成 617 家企业“八查八改”专家核查工作。四是严格落实环境政策。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累计审批（审查）项目 5613 个、备案项目 26228 个，6949 家企业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02 家。

### 三、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包括：全面完成“十三五”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既定目标，认真落实省下达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对标先进、自我加压、高点定位。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 7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噪声、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为贯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市委市政府已召开污染防治攻坚会议，全面总结 2019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20 年重点目标任务，与各地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下一步，市政府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强化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各位组成人员：

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年度环境报告），春节后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借鉴省人大环资委的做法，主要采取函询等方式征求工委委员、各地人大和相关部门意见，并结合去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及省人大来苏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向会议提交关于年度环境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如下：

我工委认为，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总量达 1.93 万亿元的情况下，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交出了一份让人满意的“环境美”答卷。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2.5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降尘量等指标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年没有发生重污染天气；长江苏州段及 42 条支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创“水十条”实施以来最好成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绩显著。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整治修复成果得到栗战书委员长充分肯定。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实现全省“两连冠”。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持续抓紧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查以及全国、省、市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以解决。环境监管取得新进步。深

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环境生态补偿、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等试点工作，努力提高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提高科学精准监管水平，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污染区域进行细致排查。工业园区开展环境管理合作伙伴计划，构建以政府为主体，社会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十佳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案例。

我工委认为，虽然我市 2019 年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还有不小差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面临着不少困难挑战，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在压力叠加的关键期，丝毫不能松劲。从环境质量来看，太湖、阳澄湖藻型生境尚未根本改变，重点湖泊、河流断面水质仍有波动；空气质量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臭氧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且无论是空气质量还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进一步增大、空间进一步收窄。从结构调整来看，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之间矛盾仍未得到根本缓解，总体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仍未得到根本扭转，产业结构调整还需要较长时间。从污染防治来看，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还有较多欠账，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环境

突出问题受到动迁和拆违等各种因素的制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从风险隐患来看，全市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仍有近 600 家，风险防控压力居高不下；长江危化品年吞吐量 1.21 亿吨，长江饮用水安全保障压力较大。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如期完成，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主动对标对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一思想、指导实践。

生态环境质量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大短板，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我市意义尤为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央及省交办的事项，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和“点位长制”作用，紧盯全市生态环境攻坚目标，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全力以赴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是坚持聚焦聚力，紧盯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抓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工作回潮、问题反弹。在此基础上，按照上级下达目标，对标先进、自我加压，提出今年的目标任务，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工作。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全方位、系统性治气举措，重点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高污染移动源整治、城市扬尘防控、夏季和秋冬季重点时段企业生产管控等关键

措施，综合运用“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研究成果，科学精准突破重点难点环节，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并进。要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组合拳”，实施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抓好重点河道水岸共治、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工作，更大幅度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要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做好全国人大开展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工作，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大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力度，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是注重治标治本，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和绿色转型发展。

要实现产业发展与自然要素过度消耗坚决“脱钩”，与生态化原则紧紧“挂钩”，坚定不移落实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严格的生态红线管控制度，探索统一的产业准入清单，把生态成本纳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腾出环境容量统筹支持重大优质项目建设。发挥能耗、煤耗总量控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优化沿江、沿太湖阳澄湖地区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引导、培育、发展一批能耗低、排放少、质效高的绿色产业集群和一批大型环保企业，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要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努力扩大环境容量。

四是突出共管共治，积极回应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社会关切。

要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舆论宣传、推进公众参与上做文章，着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针对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出、贮存、转移、处置的监管；针对生物安全问题，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要建立健全相关监测预警、应急救

援等制度措施；针对因重大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案件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要落实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制度，做好舆情引导，有效化解“邻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结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依法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推

进力度，更好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针对日常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要深入开展走访调查和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群众不认可的，进行重点督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关于《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罡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3年5月1日《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破解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点问题，提升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保障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但是随着我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不能适应改革发展的实际需求。《条例》对电动车源头管理缺乏保障监督措施，对快速路的通行规则规定不够明确，对交通警察辅助人员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个别条款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个别条款的规定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因此，需要尽快对现行的《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措施，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为一线执法队伍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二、起草修订的过程

2018年10月，苏州市公安局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下发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调研论证的通知》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上报了《关于修订〈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立法建议报告》，建议对《条例》进行修订。

2018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下发通知，将《条例》立法后评估项目列入了2019年立法计划。根据市人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4月苏州市公安局成立了“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立法起草领导小组”，配合市人大开展《条例》立法后评估及后续立法调研、修订起草工作。

2019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2019年7月《条例》立法调研和修订起草工作在市人大有关工作部门的牵头下正式启动。2019年12月5日苏州市人大常委第35次主任会议通过《苏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将《条例》修订正式列入了2020年立法计划。

《条例》立法调研及修订起草期间，起草小组先后赴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座谈会，组织交警支队法制、秩序、车管所、基层执法大队等单位进行座谈征集意见，召开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 and 市民代表参加专题会议，先后收集了多方立法修改建议一百二十余份，对起草的市条例修订送审稿进行了二十余次修改；通过苏州日报、苏州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公安（交警）微警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还征求了部（省）道路交通专家、法律教授、主任律师等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起草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于2020年2月14日报市政府。市司法局对《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从条文表述规范、立法语言规范、权利义务规范、逻辑结构规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同时会同市公安局，邀请市人大监工委、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于2020年3月9日经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起草的与苏州城市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体现地方特色的综合性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原《条例》共8章56条，《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来基础上删除了6条，增加了21条，修改了30条，目前共8章71条。《条例（修订草案）》相对于原《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协调运作机制；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职责；完善了城市道路特别是城市快速路通行规则及管理措施；加强了电动车的相关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明确了道路交通管理指导思想。

在《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新增的第三条，明确了苏州市道路交通管理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从符合现代国际大都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定位出发，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相协调；坚持以人为本，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坚持绿色交通理念，优先发展立体公共交通；坚持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坚持依法治理，全面规范道路交通行为。

#### （二）明确了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运作机制。

《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新增的第五条，明确了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协调机构。通过设立常态化、实体化运作的办事机构，来统筹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综合性、系统性各项工作，加强本市道路交通协调发展，优化道路交通结构布局，促进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提升现代

道路交通整体效率，推进交通综合治理。

#### （三）明确了交通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

《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新增的第十二条，明确了交通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为交通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交警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窗口服务、现场执法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为交通警务辅助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法律支持。

#### （四）突出了绿色交通发展理念。

一是将优先发展立体公共交通战略写进总则。二是在第二章道路通行条件中新增第十七条，明确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客流调查，优化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网，实现与轨道交通网络的融合和衔接；在路权分配方面向公共交通倾斜，根据公共交通客运需求和道路通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公交线路、站点和公交专用车道。三是在第二章道路通行条件中新增第二十三条，完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满足社会公众绿色出行需要。

#### （五）加强了电动车源头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对电动车管理、电动车销售、电动车注册登记等方面作了创新性的规定，强化电动车源头治理。一是第三章中新增的第二十五条，完善了电动车分类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依照相关规定实行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机动车登记管理。二是第三章中新增的第二十六条，规范了电动车销售市场秩序，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车；规定了在电动车销售场所应当张贴电动机动车、电动非机动车的标识文字及注册登记相关规定，销售电动机动车和电动非机动车的，应当分别设置销售区域。

#### （六）促进动静态交通平衡发展。

《条例（修订草案）》针对停车管理问题，新增

第二十二條，提出限制道路停車泊位發展，確立道路停車泊位總量控制原則，使道路回歸其通行設施的屬性；充分考慮住宅區、醫院、學校、商業街區等的停車需求，引導設置時段性停車泊位。新增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條件的政府、企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和居民住宅區將停車場、停車位錯時開放，並可實行有償停車服務，從而盤活各類停車資源，保障民生所需。

（七）完善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和通行規則。

《條例（修訂草案）》保留了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據重大決策程序決定實施實行機動車保有量、種類調控、限制機動車使用頻率、合理提高機動車駕駛人的道路交通使用成本的交通治理措施。新增第九條規定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根據重污染天氣等緊急需要，可以對機動車通行採取相應限制行駛措施。

在第四章道路通行規定中明確了禁止駛入城市快速路的車輛種類；增加第三十七條，明確了城市快速路的通行規則，解決了現行道路交法法律法規對城市快速路通行規定分散且不夠全面問題。在與上位法不相抵觸的前提下，對機動車和非機動車、行人的通行、讓行等管理作了細化和補充規定。

（八）充實法律責任相關規定。

《條例（修訂草案）》本着地方性法規立法“不抵觸、有特色、可操作”的定位，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嚴格執法方面的規範。對違反城市快速路通行規定、危險駕駛、買分賣分、妨礙公共汽車行車安

全等道路交法違法行為創設了法律責任；針對交法違法逾期未接受處理，影響行政執法程序正常進行，甚至逃避法律責任的突出現象，《條例（修訂草案）》在地方立法權限內規定：本市交法技術監控設備記錄的道路交法違法行為，公安機交法管理部門調查核實後，應當及時錄入道路交法違法信息管理系统，並通過短信等方式將道路交法違法行為處理通知書送達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自收到違法行為處理通知書起十五日內接受調查、處理，逾期仍未處理的，公安機交法管理部門可以通過現場查處等方式要求其立即接受處理，違法事實清楚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拒絕接受處理的，可以扣留該機動車。

（九）刪除了不符合上位法及無實際操作性的有關條款項。

刪除了不符合上位法的原《條例》第五十一條設立的強制措施，刪除了上位法中已有的原《條例》第四十五條關於“毒駕”的相關規定，刪除了無操作性的原《條例》第四十九條、原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相关處罰規定，刪除了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環保標志”相關規定，刪除了《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草案）》中已作規定的原《條例》第二十一條關於電動自行車登記的相關規定。

《條例（修訂草案）》及以上說明，請予審議。

# 关于《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菊娥

各位组成人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交通问题是城市的主题和难题之一，加强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不仅关乎市民的出行需求，也是体现城市文明程度、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是城市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充分体现。《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2013年，实施七年以来在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破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题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苏州城市车辆保有量增长迅速、道路拥堵等情况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停车乱象、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等热点难点问题反响强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不断颁布实施，新的规范也促使相应的地方立法需要进行修改和完善；近年来我市各地在道路交通管理实践中也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特色做法，也为《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自《条例（修订草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以来，我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起草过程。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多次就相关事宜进行会商，对立法指导思想、篇章结构、主要内容等方面提出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9年组织开展了《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全面了解《条例》的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

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和对策，形成了评估报告。2020年3月《条例（修订草案）》形成以后，我委按照全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分别向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等多个层面书面征求《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倾听来自一线的声音，汇聚思路、多方联动开展立法调研。

在认真汇总和梳理各方意见后，我委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我们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工作实际，进一步明晰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坚持符合现代国际大都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点、绿色交通的理念，对城市快速路行车等方面作了针对性规定，内容比较全面，条款也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备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同时，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我委提出如下建议：

## 一、关于部门职责。

《条例（修订草案）》总则部分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总体职责，加强了本市道路交通统筹协调，对落实部门责任具有较好作用。但在部分职责上，还需要进一步厘清明确。如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需要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规定，没有相应依据，会增加建设单位的行政审批负担；需要临时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规定报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同意却未做相应规定。又如关于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的牵头部门，涉及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多个职能部门，《条例（修订草案）》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尽一致，建议该部分职能的表述，还需要进一步与省市两级规定衔接和统一。

## 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原则。

《条例（修订草案）》确立了保障行人慢行交通路权、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等原则，为使之更加完善和科学，建议借鉴上海、南京等地成功的立法经验，明确历史城区慢行优先原则，形成以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为主的交通结构，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慢行交通环境、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过街通道等内容，并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的“历史城区倡导慢行交通”相呼应，为增强历史城区的旅游、营商环境活力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针对在历史城区和拥堵路段违反标志标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在修改条例的过程中，公安机关曾设定条款在“严管地段”实施“严管措施”、加重处罚，以期为破解此类交通管理难题提供法律依据。在形成《条例（修订草案）》时，基于“严管地段”等表述的规范性等因素，上述条款已被删除。《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大代表仍多次反映此类问题易引发安全隐患、加剧停车乱象等，亟需在条例中赋予职能部门执法依据。参考2017年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针对此类问题明确了在“常发性拥堵区域和路段”实施“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并以设置标志等方式公示的规定，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建议在下一步修改过程中，能统筹考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历史城区、拥堵路段的交通现状，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相应条款，引导交通行为人提升交通安全

意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破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点。

## 三、关于电动自行车。

苏州是电动自行车生产、使用大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近900万辆，已日益成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和运输的重要工具。但在管理中面临着法律法规支撑不足等诸多问题：非国标车大量存在、安全隐患较多；不少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自行车牌照无法跨市验证真伪；改装、超速行驶、棚架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外卖快递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较多、道路交通事故高发且死伤率居高不下等。通过立法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关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在修订过程中，公安机关曾针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销售、注册登记等方面做了创新性的规定，但考虑到《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于今年出台，省人大预计在5月份进行二审，为避免和上位法存在冲突，故《条例（修订草案）》删除了涉及电动自行车的大部分条款。建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通过审议后，结合实际仍将电动自行车的相应规范及我市的具有创新性举措在充分论证其科学、可行的基础上纳入《条例（修订草案）》。

## 四、关于警务辅助人员。

随着公安工作职能的日趋精细化、科学化、复杂化和警力不足的客观实际，警务辅助人员已经成为公安机关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但由于缺乏法律支撑，在使用管理、效能发挥等方面，出现了诸多瓶颈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交通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但部分条款内容和《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规定不尽相同。如《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和《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均系规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但相较而言，市条例增设了“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职责、而省条例增设了“指导轻微交通事故处理”职责。

建议结合《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和我市实际一并予以完善修改，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

#### 五、关于交通标志和标线统一问题。

交通标志和标线及其形状、颜色、图案、文字等形成了一种交通语言，向所有道路使用者提供信息和交流，从而使道路使用者有序地使用道路，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在调研中发现，相关部门和群众对统一全市范围内涉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规范设置的建议非常强烈，特别是新区、园区、姑苏区的设置不尽一致，可能影响驾驶人的误认误判。建议下一步修改中相关内容能在条例中予以体现。

#### 六、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条例（修订草案）》根据近些年交通状况，明确规定了快速理赔、网上处理等处理方式，适应时代特征。但需要注意的是，《条例（修订草案）》中规定的互联网快速处理申请理赔应在三日内进行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可以收集驾驶证、行驶证，是否会成为变相扣押驾驶证、

行驶证，其合法性依据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 七、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中部分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设定，尚值得进一步商榷。如第三十条第三款“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发生时，其他乘客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举报”；第四十七条“过往车辆驾乘人员和行人应当在注意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主动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此二处均使用“应当”是否加重了其他乘客和过往车辆驾乘人员的义务、改为“有权”更为妥当。对于第四十七条能否不以义务性设置的方式进行规定。建议下一步修改完善中一并予以考虑。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中一些文字表述还需进一步斟酌。如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及时申请换领的”，其中“及时”的标准不明确；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汽车驾驶人遇乘客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时，不得与乘客发生正面冲突”，此处“正面冲突”应如何理解等。这些问题在下一步修改中建议一并研究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华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建议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是市委有部署。2020年1月，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明确提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以一座城市的名义，给各路英才以最高礼遇”。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一号文件30条第一条明确提出的“设立‘苏州科学家日’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4月份市委主要领导在苏州市科协《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有关事项的请示》上作出的批示要求人大抓紧完成程序。因此，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是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

二是设立有意义。苏州古代是状元之乡，当代是院士之城，是科学天堂、创新天堂、人才天堂。将每年的7月10日，即苏州市国际精英，设立为“苏州科学家日”，每年举办配套系列活动。对于为对于提升城市的国际化水平，开拓国际化视野，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的浓厚氛围，高扬苏州“开放再出发”旗帜，做大做靓国际精英周品牌，实现苏州实施“开放+创新”系统集成联动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礼遇各路人才。树立“苏州科学家日应该有国际科学家来相会”的理念，通过共同记忆的节日向全球昭示苏州尊重人才、尊重科学、尊重创新的满满心意，打造苏州永久会

址的国际论坛性质的创新峰会，请全世界科学家来苏州相会，让全世界科学家以相会苏州为荣。二是助推产业发展。将“苏州科学家日”打造成全球“科学家苏州日”，打造国际学术与产业创新的峰会，实现学术和产业一体化，建设苏州世界科学院、世界前沿科技发布厅，将学术交流、产业招商与中国发展、苏州开放紧紧连结在一起，助力苏州高质量发展。三是营造创新生态。展示苏州院士之乡的风采，集中宣传苏州科学家典型代表和杰出人才，表彰对苏州又杰出贡献的科学家和人才，让广大人才充分体会到人到苏州才无忧，提高对各类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来苏创新创业的吸引力，形成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协同发展，各类人才竞相创新创造的有利局面。

三是社会有关切。设立“苏州科学家日”引起了社会各方面关注。开放再出发大会召开后，国内外各大媒体对于苏州开放再出发盛况进行了集中报道，引发了强烈反响，其中，最吸引人关注，就是将专门设立“苏州科学家日”，以一座城市的名义，给各路英才以最高礼遇。广大市民和网友十分关注，认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这是个牛气的“撬动点”！设立苏州科学日，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以“苏州科学家日”为主框架，充分整合国内国际资源，对于提升苏州的国际化水平，开拓国际化视野，营造建设国际城市的浓厚氛围，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建设

开放、包容、创新的国际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地方有先例。设立“苏州科学家日”已有国家和其他地方先例。2016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科技三会”）上发出了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号召。2016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科协、科技部请示，将每年5月30日确定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极大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归属感、认同感和科技报国热情。“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正朝气蓬勃，与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三八妇女节一起，越来越成为特定群众的全国节日。广东省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自2017年起，将每年11月1日定为“深圳人才日”，通过各类聚才引智活动，全方位展现深圳良好的人才环境，提出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打造国际人才高地的目标。2012年起，昆山市把每年的3月14日命名为“祖冲之纪念日”，大力弘扬祖冲之科学、创新、惠民精神。2019年，昆山市设祖冲之奖，引起广泛反响。这些都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提供了借鉴。据此，市政府提出议案，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自2020年起，

将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开幕日——7月10日，设立为“苏州科学家日”。

五是活动有内容。如议案得到了批准，今年首个“7.10”苏州科学家日活动将于2020年7月10日，也是今年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开幕日举行。经过前期策划，计划上午活动嵌入创业周开幕式，计划通过举办2020年首个“710”苏州科学家日首发仪式、苏州突出贡献科学家勋章（或称“苏州勋章”）颁发仪式和《苏州院士少年文学故事丛书》首发仪式，举行科学家说，以苏州城市的名义，给科学家最高的礼遇。下午活动作为创业周活动举办2020国际学术与产业创新金鸡湖峰会，并将原先两年一届的苏州院士回乡活动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峰会作整合升级，依托苏州院士导入世界院士，打造苏州永久会址的国际论坛性质的创新峰会，请全世界科学家来苏州相会，让全世界科学家以相会苏州为荣，实现苏州“开放+创新”系统集成联动，打造“苏州科学家日，科学家苏州日”品牌，集聚国际国内科技精英，形成苏州创新驱动发展的年度高潮。

以上说明和议案，请予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决定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苏州科学家日”的议案》，认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是贯彻落实2019年6月11日实施的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的务实举措，能

够充分激励在苏州和苏州籍的科学家群体积极应对全球科技竞争，勇攀科技高峰，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苏州成为海内外知晓的科学天堂、创新天堂、人才天堂。会议决定每年7月10日为“苏州科学家日”。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为有效推进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部署要求，结合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于4月上旬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蓝绍敏对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检查前，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研究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全体检查组成员认真学习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相关知识，各市、区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4月7日起，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带领常委会委员、市安全生产督导组组长、行业领域专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60余人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分五组对各县级市、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检查，深入生产企业、产业园区、建筑工地和事故多发地等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全面听取各县级市、区安全生产情况汇报。4月10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专门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情况汇报和各检查小组执法检查情况汇报。这次检查，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关切，充分发挥了人大执法检查的监督利剑作用。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现总体下降态势。特别是去年11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全市上下扎实推进隐患整治，安全生产形势加速向好。截至3月底，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分别下降了38.5%和38.4%；火灾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也同比下降，分别下降了34%、75%和77%，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 （一）坚持依法治理，压实安全责任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四套班子领导持续开展挂钩联系和带队督查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查整改，亲自跟踪落实。通过会议、督查、巡查、考核等形式，从思想上、组织上和措施上，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充实安委会组成人员，在市应急管理局设置处室实现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同步要求市各部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内设机构进行明确。组建14个市级安全生

产专业委员会，构建常态管理机制，强化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统筹协调。三是筑牢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二）狠抓法律执行，强化执法监管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事前立案和处罚金额“双上升”的目标，持续强化执法力度，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前立案数同比上升14.54%，处罚5万元以上的案件超过20%；行政处罚2.4亿元，其中事前处罚1.86亿元，同比上升36.81%；对5家严重违法企业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二是严肃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修订完善《苏州市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客观认定事故原因、确定性质、明确责任。2019年，市挂牌督办事故28起，组织安全生产约谈5次，涉及7家市级部门、5个板块和22个镇（街道、开发区）；对1515起火灾进行受案查处，行政拘留16人次，关停起火单位17家，在全社会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三是开展重点领域治理。在危化品、油气管道、地下管网、电力行业、道路交通、校园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责令整改隐患，关闭非法违法企业，处罚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对工矿领域427家粉尘涉爆企业检查2500余次，平均每家企业5次，其中停产整顿43家，立案查处38家，停产整顿和立案查处数约占到五分之一。

## （三）丰富法治内涵，夯实基层基础

一是提升安监机构建设水平。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考核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力量配备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工作职责，配强监管力量。推动

化工监管任务重的县级市（区）、各化工园区（集中区）配齐监管人员，设立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二是建立挂钩联系基层督查督导制度。按照“突出面上工作、兼顾分管工作”原则，2019年，市、县级市（区）、镇（街道）三级共组建1478个挂钩联系组，挂钩联系1320个重点村（社区）、5472家重点企业，指导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等工作。三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通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在小区、街道主要出入口和隐患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消防安全标识8.5万处，累计发送提示性安全短信微信近亿条。四是探索安全服务社会化。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组织开展深度检查指导、本质安全诊断、标准化审计等事宜，对城市安全发展进行前期课题研究，为指导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 （四）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法规落地

一是高质量完成工作部署。通过举办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市、县两级同步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11个和各专项方案285个。分三批对全市10个板块和住建、交通等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在全市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共发现334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方面问题和102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了问题隐患清单。二是高站位推进排查整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同志分板块分领域包干，定期督查督导各地和27个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对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整治。高质量完成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苏州反馈问

问题整改，认真抓好国务院督导组在苏州督导指出问题清单和三次反馈督办问题和举报线索交办，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力促整改到位。三是高聚合推进联动督导。积极配合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省安全生产第五督导组进驻苏州开展集中督导，组织各地同步开展对所辖乡镇（街道、开发区）的安全生产督导，按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阶段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截止目前，市级10个派驻督导组与省督导组联动调研督导县级部门53个、镇（街道、开发区）75个、重点企业378家次（其中化工企业55家次），发现问题线索948项，交办771项。

## 二、安全生产问题短板和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我市安全生产局面虽然总体稳定向好，但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领域问题短板和风险隐患仍较突出。这次执法检查，比较集中的问题有：

一是责任机制尚未完全厘清。安全生产工作涉及的行业领域广、内容多，各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都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目前，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对于市场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职责交叉、监管职责边界上仍然存在模糊地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有待进一步梳理，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单位还未形成高效的监管合力。

二是重点领域风险叠加。当前，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仍然高居不下，重点时段、地区、领域事故频发，较大以上事故仍有发生。其中风险隐患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道路交通、涉粉尘场所、燃气管道、化工园区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群租房、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车停放充电点等重点部位，尽管各级政府部门着力加强专项整治，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老旧工业小区内“厂中厂”现象严重，厂房设备老化、技术管理落后；租赁厂房的安全管理仍是短板，整体应

急预案不充分；以私宅为主的出租房、民宿、农家乐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消防隐患突出；尤其在危化品方面，我市有危险货物码头和仓储企业90家，沿江码头危化品储罐742个，储罐数量占全省港口监管的1/3，接近全国1/10。超过20年的储罐有109个，设备设施已经进入疲劳期。据不完全统计，日均进出和途经我市的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约5000多辆，对这类车辆还留有监管盲区，存在系统性风险。

三是执法力度仍需加大。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监管部门）2019年度及今年1月份事前执法情况来看，部分地区严处重罚力度不够，个别地区事前立案数、处罚金额、五万元以上事前立案数与往年同期相比，呈现下降的态势。特别是基层监管执法方面，全市超80%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委托及依授权综合执法，2019年事前处罚金额占比为57.88%，今年1月份占比为36.18%。另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力度仍需强化。目前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时，仍然存在立案难、取证难等问题，2019年全年事前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追究刑事责任7人，其中3人被采取刑事措施，其余被实施行政拘留。

四是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与安全监管任务较为繁重的现状相比，目前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力量不足。比如在建筑领域，当前我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设工程项目任务重、难度高，监管对象面广量大，而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线人员136人，人均监督面积达98.4万平方米（全省人均监督面积56.5万平方米），其中新区、太仓等地区人均监督面积超过了200万<sup>2</sup>。轨道交通监管方面，人均监督40.15公里、车站32座（全省人均监督车站6.28公里、车站4.2座）。部分刚实施委托及依授权综合执法的地区监管执法机制仍不完善，执法人员队伍不稳定，导致出现执法“真空期”，今年1月份，有14个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或依授权综合执法的乡镇（街道、开发区）事前立案情况为零。同时，安全生产监管

队伍业务能力素养还需提升，有的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掌握还不到位，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还不强，安全监管的“人防”与“技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融合，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和规范化建设与新时代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五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落实到位。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各部门都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都比较到位，但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还有不足，比如有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理念和法治意识较薄弱，安全管理缺乏专业人才，导致《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承包商管理等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未落实到企业；有的小微企业安全设施配备不足、安全管理较混乱、安全培训不落实；有的生产现场动态巡查不够、安全宣传不突出；有的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操作技能不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习惯性违章大量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后一公里”亟待破解。

六是安全生产法治氛围还不够浓厚。《安全生产法》是一部综合性法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都应当贯彻执行。但是多数部门对于《安全生产法》的理解还不够深入，运用不够广泛，特别是行政处罚条款多数还未使用。从实践来看，目前广大群众和一线员工对于《安全生产法》的知晓率还不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观念没有完全形成，需要更好地有效整合安全生产宣传资源，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的载体、内容和形式，不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三、相关对策和建议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面对面量多、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任务，要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

部署，精准聚焦“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助力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前列做出贡献。

一是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把狠抓安全生产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立足主责主业为人民群众筑牢安全屏障。要深入分析发展方式、产业结构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提升产业、园区、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部门与部门、部门与板块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发挥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加快形成一张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责任网。要进一步厘清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清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现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上各归其位、各尽其事、各担其责。其中要着重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挂钩联系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促使安全风险管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以创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区为契机，大力提高企业标准化

建设整体水平；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将违法企业及其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安全宣教和培训，建立个人惩戒机制，强化一线务工人员意识关、能力关，扫清安全生产末端盲点，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真正以层层压实责任为抓手，加快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三是要全面排查标本兼治，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要从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高度，将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以危化品、油气管道、地下管网、电力行业、道路交通、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主动排查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找出问题症结和压降事故起数、亡人数的措施办法。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持续开展领导督查督导，积极整改和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监管不留死角、不留漏洞、不留盲区。对化工、冶金、建筑施工、涉爆粉尘、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行业严格管控的同时，要加快推进该类企业的标准化提档升级，健全工业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淘汰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和装备等。要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攻坚，彻底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

四是要科技驱动数据赋能，不断增强风险防控效能。推广信息化手段方法进行安全风险防控，推动建成运用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坚持急用先行，加快建成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安全生产管理业务系统整合集成，实现上下数据联通、隐患监督贯通。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危化品企业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数字化和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安全科技工作和政策引导，鼓励和督促企业加大安

全生产投入，借助技术改造实现科技服务保障安全生产。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借力社会化服务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加大与国家级第三方机构合作力度，组织开展检查指导、标准化第三方审计等活动。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重点领域安全责任险制度，开展投保企业安全现状与事故风险基础评估。

五是要坚持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坚决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工作抓在手上，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认真排查工作中是否存在一般化表面化、风险监管不认真不扎实、隐患整改走过场走形式的情况，动真碰硬，坚决打好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专项集中整治这场攻坚战。针对国家、省、市各级督导组、巡查组通报反馈的问题清单和各类风险隐患，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法定职责，围绕“一法一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执行得严格不严格、落实得到位不到位，列出清单、制定举措、明确责任、限时整治，该整改的整改，该关闭的关闭，该曝光的曝光，该问责的问责，确保逐一销号、逐项清零，绝不能让小隐患变成大问题、小漏洞造成大事故。

六是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推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建立部门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融合力度，优化整合执法力量。完善网格化监管模式，通过建立健全风险分级和精细化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重点和执法点位。要进一步加强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队伍，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同时做好执法培训，提高基层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以典型案件发挥法律震慑作用，不断推进执法同司法有效衔接，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公安、检察和纪检监察机关的案情通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移送标准，对符合法定构成要件的违法犯罪行为严

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到铁腕执法，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要凝聚安全发展共识，让安全生产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部署要求，把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着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主体责任，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对生产企业和职工群众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利用各级代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探索组建一支以人大代表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督员队伍。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在正向激励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举报奖励措施，形成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共治格局。要主动将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促使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深入人心，把建设平安苏州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永清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孙燕燕、夏芳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方国宏的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志斌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任命蒋亚亭为苏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虞伟为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蔡剑峰为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张伟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虞峰为苏州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邵庆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鼎昌的苏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永根的苏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庆焯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一鸣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免去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姚一鸣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  
长职务；

任命陈婧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李玲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建波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卞干国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赵丽丹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周冬冬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岚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钱一军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晓东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宏康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魏险峰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郭路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冬青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勇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任命周晓东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冯立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程武雄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朱一燕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薛晓红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蔡蔚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顾烈驹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乐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余剑楚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张云东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吴硕希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凤梅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寿樱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朱文瑞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凌永兴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0人

二、出席（50人）

陈振一	王鸿声	叶兆伟	温祥华	沈国芳	缪红梅 <sup>(女)</sup>
李永根	万利	马卫中	尤忠敏	方培华	孔益林
冯正功	冯金福	邢春根	刘春奇	李杰	李远延
杨崇华	吴磊	吴菊铮 <sup>(女)</sup>	邱良元	邱学林	沈金明
宋青 <sup>(女)</sup>	张娟 <sup>(女)</sup>	张彪	张旗	张炳华	张菊娥 <sup>(女)</sup>
张雪纯	陆菁 <sup>(女)</sup>	陆卫其	陈巧生	陈永平	陈鼎昌
林红 <sup>(女)</sup>	罗沈福	屈玲妮 <sup>(女)</sup>	姜利荣	袁永生	徐才
徐仲高	徐海明	陶金龙	黄学贤	曹靖 <sup>(女)</sup>	谢国珍 <sup>(女)</sup>
谢建红 <sup>(女)</sup>	戴玲芬 <sup>(女)</sup>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3 月 11 日

# 苏州市献血条例

(1999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7月21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2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0月26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2月28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宣传和教育

### 第三章 动员和组织

### 第四章 采血和供血管理

### 第五章 用血管理

### 第六章 激励和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
- (二) 保障献血工作经费;
- (三) 组织开展献血宣传、动员;
- (四) 组织建设献血屋等设施;
- (五) 组织建设献血应急单位信息库。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献血宣传、动员等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园林和绿化管理、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协助做好献血工作。

**第七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献血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

## 第二章 宣传和教育

**第八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推动献血事业发展。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献血宣传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途径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献血科学知识宣传教育。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献血宣传户外公益广告。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献血宣传计划，开

展献血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和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献血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献血公益宣传，免费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和献血法律、法规，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第十二条** 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献血宣传。

## 第三章 动员和组织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拟订年度献血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年度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并为献血者献血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献血人数较多的单位，血站可以提供预约上门采血等服务。

**第十五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给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完成献血计划证》。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情况应当如期通报。逾期不完成献血计划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十六条**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出现需要大量用血的紧急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本单位适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但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需求为限。

在季节性、结构性用血紧张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动员献血应急单位组织本单位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七条** 鼓励适龄健康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和教师每年献血。

鼓励适龄健康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

**第十八条** 公民可以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献血活动，也可以直接到血站、献血屋、献血车等采血点献血，其献血量可以计入所在单位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数。

无工作单位的公民可以参加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献血活动，也可以直接到血站、献血屋、献血车等采血点献血，其献血量可以计入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数。

对献血者，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献血者遗失《无偿献血证》的，由血站按照规定补发。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禁止单位和个人雇佣他人冒名献血。

#### 第四章 采血和供血管理

**第二十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负责血液的采集、检测、分离、储存和供应等工作，保障采血、供血安全。

血站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按照国家有关采供血机构管理规定办理执业手续，方可开展采血、供血业务。

血站应当加强献血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依法记录献血者（含稀有血型献血者）献血时间、献血量等信息，并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血站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献血屋、献血车的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联系方式，血液采集和使用、血液库存预警信息，以及献血工作经费等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献血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划设置献血屋，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献血车停靠点。有关单位应当为献血车的停靠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健康检查。

经健康检查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不得采血，并应当向献血者说明情况。采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血站应当及时向献血者告知血液检测情况，并建议其到医疗卫生机构作进一步检查。

**第二十三条** 献血者献全血的，每次可以选择献四百毫升、三百毫升或者二百毫升血液，献血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献血者献成分血的，每次献血量及献血间隔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血。

**第二十四条** 血站采血时应当由具备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按照采血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

血站采血后，应当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采集的血液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对血液的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以及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处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下达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计划。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定期开展对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工作，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到本行政区域的血

站或者储血点领取血液，并遵守血液储存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临床用血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用于医疗临床。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执行输血技术规范，按照规定推行成分输血。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患者自体输血。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第二十七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应当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 第五章 用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公民个人储血、家庭互助、单位互助和社会互助相结合的用血制度。

在急救用血紧缺时，鼓励家庭、亲友、单位和社会互助献血。在稀有血型血液紧缺时，鼓励稀有血型者互助献血。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应当按照国家、省制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以下简称医疗临床用血费用）。

血站应当将收取的医疗临床用血费用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血站的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献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血站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法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献血者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其献血量的三倍计量免费用血；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献血量累计八百毫升以上的献血者，本人终身

免费用血。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本人终身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免费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成分血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免费用血折算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血费用核销信息系统，方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免交用血费用。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费用血手续：

（一）献血者临床用血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

（二）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临床用血的，凭用血者和献血者有效身份证件，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

（三）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临床用血，未在就诊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或者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用血费用条件的，可以凭相应有效证件和医疗机构用血收据、用血明细单，在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四）在非本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可以凭相应有效证件和医疗机构用血收据、用血明细单，在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办理免费用血手续的，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用血者用量、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无法查明的，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验。

**第三十二条** 《无偿献血证》和《完成献血计划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和出借。

## 第六章 激励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

（一）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

（二）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三）在献血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在献血、采血、供血和用血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六）其他对献血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血站应当根据献血情况，为献血者提供免费健康检查、保险等服务保障措施。

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园林、风景名胜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实行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地区，应当将非本市户

籍公民在本市献血和受献血表彰的情况纳入积分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园林和绿化管理、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前三款规定的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血站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献血工作经费的；

（二）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的；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市的外国公民、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献血，享受本市公民同等的用血待遇。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3月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决策部署，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改革文件，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献血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涉及修改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有关证明事项清理

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江苏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证明事项清理的新规定，献血者本人及其亲属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由采供血机构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无需当事人再提供证明亲属关系的相关证件和材料；只有当采供血机构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无法查明的，才需要当事人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据此，本次清理删除了《苏州市献血条例》第三十一条中有关“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和《无偿献血证》的表述5处，并增设了“通过用血费用核销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用血者献血量、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的条款，以与《省条例》保持一致。

## （二）修改调整部分条款表述与《省条例》保持一致

1.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2.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新增“逾期不完成献血计划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3.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单位和个人雇佣他人冒名献血”。
4.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按照献血者献血量的等量免费用血”修改为“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删除第二款和第三款中“在本市”；第三款中的“按照不超过八百毫升的血量免费用血”修改为“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5. 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直系亲属”修改调整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
6. 第三十三条中表彰、奖励的主体增加“红十字会”。
7.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删除“在本市”的表述；“免费对象”新增“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个人”；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修改为“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

## （三）涉及机构改革部门表述修改

对《苏州市献血条例》中有关部门的表述，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变化作了相应修改。

## （四）其他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使表述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此外，《决定》还对《苏州市献血条例》个别文字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